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修訂本校「學則」，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需提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囿於時效，故逕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 二、因應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各學系專門學分至 70 學分，增加彈性學分至 30 學分，各學系增設跨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並開放設置微型學分學程。 三、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修畢「本系精進課程」、「他系及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教育專業課程」。 四、第十五條之一因應本校已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改以概括式敘述。 五、本案經 106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六、檢附「學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分別如附件一(P.2)、二(P.3)、三(P.5)。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u> 一、<u>本系精進課程。</u> 二、<u>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u> 三、<u>學分學程。</u> 四、<u>微型學分學程。</u> 五、<u>教育專業課程。</u>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u>條件尚未完成</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u>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本校已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改以概括式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摘錄)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6.05.17 校課委會討論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 本系精進課程。
- 二、 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 學分學程。
- 四、 微型學分學程。
- 五、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7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

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

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六 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

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刪除）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